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2樓

相 對 人 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（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中極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民終9975號民事判決書，准予認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04年4月2日結婚，嗣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經大陸地區以（2023）粵19民終9975號民事判決准兩造離婚、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張○○、張○○之親權人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、兩造財產分割，嗣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，爰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規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104年4月2
03 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於同年7月28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，
04 兩造之婚姻關係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
05 成年子女之親權人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、分割兩造財產且已
06 生效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廣東省東莞市中級
07 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民終9975號民事判決書影本、廣東省
08 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判文書生效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又該資
09 料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公證處證明與原本相符，有該公
10 證處（2023）奧莞東部證字第21491號在卷可稽，且前開公
11 證書業經我國海基會驗證無訛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
12 25日（112）中核字第101357號證明附卷為憑。依臺灣地區
13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之規定，應推定該大陸地區
14 作成之文書為真正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

15 (二)本件大陸地區判決內容略以：「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乙
16 ○○因與被上訴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甲○○離婚糾紛一案，
17 不服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73民初1740民
18 事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。…一審法院…判決：一、准予
19 甲○○與乙○○離婚；二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的兒子張○○由
20 甲○○直接撫養，乙○○於判決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向甲
21 ○○支付張○○的扶養費500元至張○○年滿18周歲止；
22 三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的兒子張○○尤甲○○直接撫養，乙
23 ○○於判決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向甲○○支付張○○的扶
24 養費500元至張○○年滿18周歲止；四、乙○○在不影響兒
25 子張○○、張○○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下，有探望子女的權
26 利，甲○○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；五、位於東莞
27 市長平鎮金美花園金則台20座B層B號的房屋【粵（2023）東
28 莞不動產權第0000000號】歸乙○○所有；六、車牌號為粵
29 S1D15R的豐田牌小型汽車（車輛識別代號為
30 LF MAY86C XK073201，發動機號為K919825）歸甲○○所有，
31 乙○○應在判決書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協助辦理過戶

登記手續；七、乙○○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內向甲○○支付補償款259,742元；八、駁回甲○○的其他訴訟請求。…。本院經審理查明，對一審查明事實，本院予以確認。另查明，乙○○二審提交如下證據：微信聊天及微信轉帳流水、銀行流水，據以證明乙○○向他人借錢還房屋貸款。經質證，甲○○對乙○○提交的上述證據的三性均不予認可，乙○○提交的證據產生於其與案外人之間，無法確認真實性與合法性，且無法確認乙○○與案外人之間的交易是否是民間借貸並用於繳納房貸。…。關於臺灣地區房屋房貸得分割，…，因乙○○係訴請分割用於支付臺灣地區房屋房貸的夫妻共同財產，不涉及臺灣地區房屋的權屬及價值分割，…。其次，甲○○主張在臺灣地區的房屋係甲○○的婚前財產，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還貸亦是使用甲○○婚前個人存款支付。因雙方未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，…，且甲○○未提交其婚後還貸係使用其婚前個人財產，…。綜上，綜合一審判決確認的事實，甲○○應向乙○○支付臺灣地區房屋的月補償款147,000元、車輛補償款34,000元、存款補償款1,107.63元，共計182,107.63元；乙○○應向甲○○支付東莞房屋補償款293,742元。即乙○○應向甲○○支付補償款111,634.37元＝（293,742元-182,107.63元）。…。乙○○的上訴請求部分成立，本院對於有理由部分予以支持，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；基於雙方在第二審中確認的情況，本院予以改判。…。一、維持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73民初1740民事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。二、撤銷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73民初1740民事判決第八項。三、變更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3）粵1973民初1740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第七項為：乙○○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內向甲○○支付補償款111,634.37元。四、駁回甲○○的其他訴訟請求。……」等語。

01 (三)綜觀上開判決內容，雖大陸地區與我國法律不盡相同，然尚
02 不致違背我國有關離婚、未成年子女親權、夫妻共同財產分
03 割等規定之基本精神，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
04 分配之原則，足認上開大陸地區判決認事用法，並未違背我
05 國法律有關規定。則依上堪認前開民事判決書為真正，且難
06 認有何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揆諸前揭規
07 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認可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9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呂偵光